

清代学额与文风关系

——基于江苏方志的考察

柯丽玉

提 要：清代配置学额时，包含了对文风定性和定量的双重衡量。清代以“清真雅正”的文风定性标准与应考童生数量两者，判定文风高下，从而影响地方学额。但因缺乏记载童生数的系统资料，导致文风作为学额标准的定量考察一直被搁置。而学田可替代童生数作为衡量文风的量化指标，从而弥补缺失。江苏省丰富翔实的方志资料提供确切的学田数据，经比对学额与学田，发现两者具有正向关系。这间接确证文风是学额的重要依据，也说明清代评判文风不只依据主观判断的定性标准，还包含可客观评判的定量标准。

关键词：文风 科举 学额 学田 方志

清代地方科举人才受制于科举名额。“文风高下”和“钱粮丁口多寡”是确定地方科举名额（学额、中额）的两大核心标准。^①此说最早由末代探花商衍鎤提出后，得到学界的普遍征引。但其实此说主要是商衍鎤基于个人经验而作的主观判断，其并未进行实证阐述。其中检验“钱粮丁口多寡”标准，利用具体的赋税人丁数据便可实现，已有研究有所涉及^②，而“文风高下”多被认为依赖于主观定性判断，难以客观衡量。基于此，地方进士、举人人数常被视为衡量一个地方文风高下与教育水平高低的客观指标。然而，明清科举实行分区定额制，文风文教水平是划定各省中额的一大参考标准。那么从制度上就决定了文风兴盛、文教发达之地必然中举人数较多，相应地在“文化再生产”^③作用下，进士相对也多出。^④如此，科举成绩与文风高下似进入了彼此相互作为衡量指标的逻辑循环怪圈。此外，亦有以坊刻藏书事业、理学家数量等作为衡量地方文教事业的指标^⑤，但这更倾向被用于说明地方文风兴盛产生的结果。洪璞结合县域政治经济格局的变迁探讨明代以来江苏吴江进士区域分布及其变动原因，试图从社会经济环境寻找文化兴盛的本质原因，可谓是一大突破。^⑥因而，跳出文化现象本身，寻找其他标准衡定文风或许是一个值得尝试的方法。

其实，分析文献可发现清代根据文风调整学额时，多言及地方童生人数这一可量化因素。李文良探究台湾粤籍增额案亦发现一个事实：粤籍学额的决定和增加，与在台湾应试之童生人数成

① 参见商衍鎤：《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第13页。

② 参见梁志平、张伟然：《定额制度与区域文化的发展——基于清代长江三角洲地区学额的研究》，漓江出版社，2013年，第88—92页。

③ 艾尔曼：《中华帝国后期的科举制度》，《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④ 参见范金民：《明清江南进士数量、地域分布及其特色分析》，《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1997年第2期；夏维中、范金民：《明清江南进士研究之二——人数众多的原因分析》，《历史档案》1997年第4期；洪璞：《江南进士地域分布趋势的社会与经济考察——以吴江为典型》，《江海学刊》2001年第4期。

⑤ 参见多洛肯：《明代浙江进士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92—143页。

⑥ 参见洪璞：《明代以来太湖南岸乡村的经济与社会变迁——以吴江县为中心》，中华书局，2005年，第201—217页。

正相关关系。^①可是由于清代缺乏系统记载各地童生准确数量的资料,有关此方面的定量研究一直被搁置。如梁志平、张伟然考察文风作为确定学额的依据时,即因州县童生数量无法确定,则以举人、进士数量作为参照数据来衡量文风。^②基于以上情况,寻找可间接反映童生人数的替代因素,不失为一个“曲线救国”方法。童生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地方兴学重教程度,而学田是对此的直接反映。因此,本文试图以江苏方志中保留的翔实的学田数据作为定量指标,来衡量地方文风与学额的关系,寄望弥补由于无法获得准确的童生人数带来的研究缺失。

一 学额与文风关系的定性考察

清朝虽以非汉族入主中原,入关后,仍坚持崇儒重教的儒家传统。清朝最高统治者不时颁发谕令,衡定文风标准,并通过学校教育和科举考试践行、倡导钦定的文风。顺治二年(1645)定:“文有正体,凡篇内字句,务典雅醇粹。”^③顺治八年题准:“学政岁科考,各分四次解卷到部,会同礼科磨勘。所取生童文字,以纯正典雅为主,如诡怪舛谬者,本生黜革,学政参处。”^④“言为心声,文章之道与政治通”^⑤,文风正则士习端,纯正典雅之文风,是为培养温柔敦厚,醇正典雅之士习。正所谓文以载道,“以正学端士习,以宽大培士气”。康熙四十一年(1702)颁发《训饬士子文》,言“文章归于醇雅,毋事浮华;轨度式于规绳,最防荡轶”^⑥。康熙推崇质朴务实之文风,曾谕大学士编撰会典“务使文质适中,事理咸备,行诸今而无弊,传诸后而可征”^⑦。雍正帝钦定“雅正清真”文风,乾隆帝将其调整为“清真雅正”,清代文风自此基本定型。^⑧

而最高统治者钦定之文风主要通过科举考试“衡文取士”贯彻落实。雍正帝曾晓谕考官:“所拔之文,务令雅正清真,理法兼备”,秋闱期近,“可行文传谕知之”^⑨。又谕礼部,“制科以《四书》文取士,所以覈士子实学,且和其声以鸣国家之盛也”,将文风上升到政治的高度;又言“《四书》文号为经义,原以阐明圣贤之义蕴而体裁格律”,用规定的体裁格律,代圣贤立言,阐明圣贤思想,作“雅正清真,理法兼备”之文章,此为钦定之文风标准。^⑩

清朝每三年会选派学政案临全国各省,组织童试选录生员,那么具有“衡文取士”之责的学政,由此将钦定文风标准推行于地方。学政巡游地方州县组织考试时,须定期上奏反映地方文风情况,其奏折内容一般包含对地方各州县文风优劣的评判。如江苏学政胡高望奏报江苏考试情形:“苏州、松江、常州各属,素为文风最盛之区,文体雅驯,兼有书卷。惟太仓州属崇明稍

① 参见李文良:《学额、祖籍认同与地方社会——乾隆初年台湾粤籍生童增额录取案》,《台湾文献》2008年第3期。

② 参见梁志平、张伟然:《定额制度与区域文化的发展——基于清代长江三角洲地区学额的研究》,第89—91页。

③ 允禔、傅恒、张廷玉纂修:《大清会典则例》卷66《礼部·仪制清吏司·贡举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622册,第177页。

④ 允禔、傅恒、张廷玉纂修: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66《礼部·仪制清吏司·贡举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2册,第300页。

⑤ 《清世宗实录》卷121,雍正十年七月壬子,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8册,第602页。

⑥ 《清圣祖实录》卷208,康熙四十一年六月戊午,第6册,第116页。

⑦ 《清圣祖实录》卷115,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己巳,第5册,第196页。

⑧ 参见龚延明、高明扬:《清代科举八股文的衡文标准》,《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唐飞凤、黄建军:《康熙与清代文风建构之关系》,《学习与实践》2016年第3期;潘务正、吴伟:《“清真雅正”衡文标准与清代文风的官方建构》,《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年第4期。

⑨ 《清世宗实录》卷121,雍正十年七月壬子,第8册,第602页。

⑩ 参见奎润纂修,李兵、袁建辉点校:《钦定科场条例》卷17《乡会试艺》,岳麓书社,2020年,第209页。

次,而气机顺畅,理法亦合。”^①

一方面,钦定的文风标准是学政评判地方学风优劣的依据所在,此过程即以科举考试的方式,将钦定文风之标准宣传散播,并落实于地方。如湖北学政洪朴案临湖北时,屡次奉到上谕,“厘正文体,剴切详明”;接奉圣谕后,“即恭录颁行各郡学宫及各书院校士之地,并谆谕学官及生员人等,令其实心潜求经史典籍并古文大家制义,分别讲究,务在除去向来庸词墨调,归于精实醇正”。将“正文体,归于醇正”之学风传入各地学宫、书院,并令学官、生员等奉行,又于考试生童时留心稽查,以此衡文取士^②。再如陕甘学政温常绶奏报:“臣每按试一棚,必敬宣圣训,勸以立行敦品,并示以作文规范,务须清真雅正,诸生童颇知领会。”^③将统治者倡导的“清真雅正”学风传入地方,也就是以统治者倡导的政治及道德标准规训士子,将文风纳入科考文化及政治文化中。

另一方面,学政大臣对地方文风的评判结果,会直接作用于地方学额配置及科举人才选录。学政以文论人,依据士子行文是否“清真雅正”评判地方文风优劣,并筛选出符合儒家道统、宗法崇儒,并主动向王朝统治靠拢之人,而淘汰悖逆乖张、背法违理者。又,地方文风往往与士风相连,通过考察文风以观士风。此过程中学政不仅履行衡文取士之责,更重要的是承担地方教化之任。此一点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表现尤为明显。如贵州学政潘曾起评判贵阳等地学风“至各郡地近边隅,士习类皆淳朴,文风贵阳较优,其余诸郡亦俱醇正,无浮靡泛滥之习”,并将各寨“文理清通”者,“录取入泮”^④。录取“文理清通”苗童,通过考试引导少数民族学习儒家文化,实现对少数民族的教化并将其纳入王朝统治。

而学政以钦定标准评判文风优劣,进而测定地方学额数量及生员录取人数。如山西学政戴衢亨奏报山西考试“文风,平定州、代州两属诸生见闻稍广,文艺较优,间又娴习诗赋之士。其省北各属,人文俱系中平”^⑤。山西学政茹菜奏称:“臣查文风,省南较省北为优,习俗相沿,诸生多经营外出,科试赴考者较少。”^⑥山西省北部文风不如南部,作用在学额的配置上是南部州县学额普遍高于北部。^⑦

综上所述,清朝最高统治者钦定的“清真雅正”文风标准,由各省学政案临地方、组织科举相关考试时贯彻落实,而学政以钦定标准评判地方文风优劣,其评判结果对地方学额配置和生员选录数量产生影响。不过,由于“清真雅正”是定性标准,更多依赖考官、学政凭文取士时的主观判断,具有模糊性和不确定性。而清代文献记载地方以文风兴盛请增学额时,多言及地方读书人数这一可量化因素。因而,还有必要探究文风与学额关系中存在的定量标准。

① 《江苏学政胡高望为报常州等地生童岁试情形事奏折》,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初五日,《乾隆朝中晚期科举考试史料(上)》,《历史档案》2002年第3期。

② 参见《湖北学政洪朴为报襄阳等地生童科试情形事奏折》,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初五日,《乾隆朝中晚期科举考试史料(上)》,《历史档案》2002年第3期。

③ 《陕甘学政温常绶为报凤翔等地生童岁试情形事奏折》,乾隆四十九年六月初八日,《乾隆朝中晚期科举考试史料(上)》,《历史档案》2002年第3期。

④ 《贵州学政潘曾起为报贵阳等地生童岁试情形事奏折》,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乾隆朝中晚期科举考试史料(上)》,《历史档案》2002年第3期。

⑤ 《山西学政戴衢亨为报大同等地生童岁试情形事奏折》,乾隆五十年五月十八日,《乾隆朝中晚期科举考试史料(上)》,《历史档案》2002年第3期。

⑥ 《山西学政茹菜为报宁武等地生童科试情形事奏折》,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乾隆朝中晚期科举考试史料(下)》,《历史档案》2003年第1期。

⑦ 参见王杰纂:《乾隆〈学政全书〉卷53〈山西学额〉》,《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828册,第790—793页。

二 文风、学田与学额的关联

在清代官方政典中，最早在雍正《大清会典》“学制员额”条载“顺治四年定：直隶各省儒学，视人文多寡，分大学、中学、小学。大学取生员四十名，中学取三十名，小学取二十名”^①。明确将“人文多寡”作为确定州县学额等级的标准。此后修订的四朝会典均沿袭此种记述，并可见在全国学务指南《钦定学政全书》的“学额总例”中亦如是记载。^② 清代各大政典记述学额标准时均载“人文多寡”一说，“多寡”界定“人文”本身即具有可量化的意味。只是遗憾于政书中未见认定人文多寡标准的明确表述。

不过，在清代大臣奏疏中，屡见根据应考童生人数判定文风高下，进而调整学额的陈请。如乾隆三十七年（1772）河南学政徐光文奏称：

内黄县学额进文童十八名，今应试童生仅三百八十余人，文风中平；汤阴县学额进文童十二名，今应试童生六百余人，文风较胜。应裁内黄县学额三名，拨补汤阴。从之。^③

再如闽浙总督德沛疏称：

查永春原系泉州属邑。雍正十三年改县为州以来，文风渐盛，文童多至七千名，武童弓马娴熟者，亦不下三百余人，查文童原额取进十五名，应请加增取进二十名……武童……应请加增取进十五名等语。^④

诸如此类，将应考童生人数多寡与文风高下相关联，进而增减地方学额的事例，不胜枚举。可见在清人眼中，应考童生人数是地方文风盛衰的表现。其根据文风调整学额，主要依据应考童生人数这一客观因素，反映出地方文风与学额之间具有可量化性。只是憾于当前并无系统记载各地童生人数的资料，无法直接以童生人数作为文风的参考标准，对学额与文风关系展开量化考察。因此，寻找可间接反映文风又能作为童生人数的替代因素不失为一种弥补研究缺失的方法。

常建华曾基于雍正强调文风的谕旨，指出清代文风的含义主要是两项：一是重视文化教育，科举兴盛；二是学风纯，写作规范。^⑤ 后者即“清真雅正”文风标准的具体要求，主要在定性层面的规定。而前者则可以放置于定量层面讨论，科举兴盛指科举人才多出，乃重视文化教育的结果，而重视文化教育具体表现为学风浓厚，人知而向学，以至考生数量增多。而已有研究表明生童读书入学、参加科举考试必须依赖于一定的家庭经济支撑，多年读书应考的费用是贫苦家庭难以承受的。^⑥ 因而

① 尹泰、张廷玉等纂：雍正《大清会典》卷76《礼部仪制司·学校二·学制员额》，《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7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94年影印本，第4717页。

② 参见索尔讷等纂：乾隆《学政全书》卷42《学额总例》，《续修四库全书》，第828册，第740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923，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己卯，第20册，第390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118，乾隆五年六月上戊寅，第10册，第727页。

⑤ 参见常建华：《士习文风：清代的科举考试与移风易俗——以〈乾隆中晚期科举考试史料〉为中心》，《史林》2008年第2期。

⑥ 参见〔美〕本杰明·艾尔曼著，高远致、夏丽丽译：《晚期帝制中国的科举文化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204页；吴宣德：《明代进士的地理分布》，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05页。

地方童生人数的多寡变动,只是少部分的富裕家庭不足以推动,地方具有带动普遍民众,甚至贫困子弟读书的持久经济支撑才能发挥巨大作用。而学田主要用于助贫(尤其贫困好学之生)与宾兴之礼,均是意在发挥助学兴教的功能,这有助于支持地方读书向学,进而作用于文风上。以学田作为文风的定量指标,不失为一个可行选择,可具体阐发为以下几点理由:

一是学田为地方兴学重教提供直接经济支撑。清人恽敬《沙陇胡氏学田记》:“后世君子于私田之公于族者曰义田,义田之给于士者曰学田。”^①学田就是主要用于兴学助教的公田。学田的设置不仅表明地方具有发展文教的经济基础与重教态度。而且,学田为地方兴学提供经济支持,是文风兴起不可或缺的经济背景。陈支平曾指出:一个地区文风兴盛与否,与这个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有着直接的关系。^②洪璞对明清吴江县进士区域分布变动原因也表明文化发展受到区域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重大影响。^③学田数量从某种程度上是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反映,更为地方兴学重教提供直接经济保障。

二是置学田以养士,学田多寡是地方士风、文教态度的直接呈现。学田反映士风,地方士人对学田的态度,即地方重教兴学的程度,从元代发生的“江南变换学田之事”可见一斑。元初关于如何处理江南学田问题出现了争议,有提出变换学田作他用之建议。对此,至元二十年(1283),御史台针对江南等处变换学田之事发布文书极力劝阻,言:“若使学田归官,则生徒必散,中人以下,无所利则不知劝,弦诵寂寥,庙祀芜毁,民不知礼义之教,则恐益增其鄙悖之风,俗化薄恶,何所不至。”^④学田的存在“可养士”“系士心”,若学田归他用,则生徒失利不事弦诵,儒风文气散失,也就学风薄而民俗恶。此言深刻阐明了失学田具有伤风败俗的危害,而存学田则有兴风化俗的益处。最终学田作他用的建议未被采纳,并允许学校支配学田收入。^⑤此外,学田主要来源是官府拨置与私人捐赠^⑥,其数量越多,越说明地方官绅民对文教十分重视,愿意积极主动投入兴学重教事业中,利于引导地方民众读书向学,形成良好学风士风。

三是地方学田数据可较为准确、便利地获取。不少地方志中对本地官学学田、学额均有详细记载,一般收录于地方志的“学校志”“田赋志”卷目中。一方面县志、府志、省志之间记载的内容除继承性外,也具互补性;另一方面,地方志的续修传统也使不同时期的学田、学额数据保存下来。如此将不同时期省志、府志、省志结合起来利用,在学田数据的搜集上可查漏补缺。因而,不同于应试童生人数的阙载,地方学田数据一般能从地方志中便利获取,这就使得以量化方式考察学田与学额之间的相关性成为可能。

综上所述,以学田作为间接衡量文风水平的定量指标,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过,考虑到系统搜集全国州县地方官学学田数据的复杂性、艰巨性,并不便于以全国范围内的学田数据作为考察对象。因此,本文选择地方志最为丰富翔实的清代江苏省(大致是今天江苏省与上海市行政区域)作为代表个案进行考察。江苏地方志中大多详细记载了各州县学田情况,通过爬梳现存的江苏省各府州县地方志,基本可以获取各府州县的学田数据。同时,也考虑到清代江苏省区域内部在经济、文化等方面呈现的显著差异,一定程度上也是全国地区非均衡发展的缩影,更增强了其作为个案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① 恽敬:《沙陇胡氏学田记》,《大云山房文稿·初集》卷3,世界书局,1937年,第58—59页。

② 参见陈支平:《推展客家民系与其他民系的比较研究》,《第四届国家客家研讨会论文集·历史与社会经济》,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2000年12月,第103页。

③ 参见洪璞:《明代以来太湖南岸乡村的经济与社会变迁——以吴江县为中心》,第201—217页。

④ 佚名:《庙学典礼》卷1《省台复石国秀、尹应元所献学田》,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点校本,第22页。

⑤ 参见申万里:《元代教育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4—36页。

⑥ 参见王继训:《清代学田个案研究:广东学田》,《齐鲁学刊》2004年第2期。

三 学额与文风关系的定量考察——以江苏为例

清代江苏政区格局，在雍正时期经历分县立州的大变革后，基本稳固下来。此次政区大调整，涉及的州县主要有：一是雍正二年（1724）苏、松、常3府11县一分为二，太仓、海州、通州升直隶州，并以太仓州境置镇洋县，分嘉定置宝山县，以扬州府之泰兴县，泰州之如皋县来属通州，以赣榆、沐阳属海州；二是雍正八年，溧阳县从江宁府划归镇江府；三是雍正九年，析淮安府之山阳、盐城为阜宁县，扬州府之江都县分置甘泉县；四是雍正十年，改徐州为徐州府，省州置铜山县，又改直隶之邳州及所属宿迁、睢宁来属。最终江苏省形成隶8府、3直隶州、68州县的政区格局。此格局除乾嘉期间有个别州县调整外，如乾隆八年（1743）废福泉县；乾隆三十三年泰州析东台县；乾隆三十二年设太湖厅；乾隆三十三年设海门厅；嘉庆十五年（1810）设川沙厅；光绪末年靖湖厅与太平厅的短暂设置^①，基本沿用至民国初年。

同时，清代学额定制经顺康雍时期的几次调整，也是在雍正时期稳定下来。^② 雍正二年奉上谕：“其令督、抚、学政，会核人文最盛之州、县，题请小学改为中学，中学改为大学，大学照府学额录取。督、抚务宜秉公详查，不得徇私冒滥。议准之例，分载各省。”^③ 江苏省州县学额也在这次变革中经历大调整。又由于地方官学学田数额在不同时间有所差异，为增强学田与学额关系的可比性，最理想的做法是选取确立学额定例的雍正时期的学田数据。因而在此选取江苏地区雍正时期的学额与学田数据进行考察，主要按照以下三个步骤展开：

首先，确定雍正时期确定的江苏地区府州县学额情况；

其次，确定雍正时期江苏地区府州县学田情况；

最后，比对以上二者，考察二者的相关性。

根据雍正时期确立的政区格局，统计江苏地区府州县学额分等情况，汇成如下表1：

表1 雍正时期江苏地区府州县学额分等情况表^④

府学 (25名)	大学 (照府学额25名)	中学 (照大学额20名)	小学 (照中学额16名)
江宁府	上元、江宁、句容	溧水、高淳	江浦、六合
苏州府 ¹	长洲（元和）、吴县、吴江（震泽）、常熟（昭文）、昆山（新阳）		
松江府	华亭（奉贤）、娄县、上海（南汇）、青浦（福泉）	金山县	
常州府	武进（阳湖）、无锡（金匮）、江阴、宜兴（荆溪）	靖江	

① 参见江苏省太湖厅、海门厅、川沙厅、靖湖厅、太平厅设置时间的考证，参见胡恒：《边缘地带的行政管理——清代厅制再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321—324页。

② 参见李世愉、胡平：《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清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8—59页。

③ 索尔讷等纂：乾隆《学政全书》卷42《学额总例》，《续修四库全书》，第828册，第740页。

④ 参见索尔讷等纂：乾隆《学政全书》卷46《江苏学额》，《续修四库全书》，第828册，第755—761页；尹会一修，程梦星等纂：雍正《扬州府志》卷12《学校》，清雍正十一年（1733）刻本，第4页。

(续表)

府学 (25 名)	大学 (照府学额 25 名)	中学 (照大学额 20 名)	小学 (照中学额 16 名)
镇江府	丹徒、丹阳、金坛、溧阳		
扬州府 ¹	江都(甘泉)、仪征、兴化、泰州、高邮州	宝应	
通州	通州、泰兴	如皋	海门乡共 10 名
淮安府 ¹	山阳、盐城(两县析阜宁县)	清河、桃源、安东	
海州 ²		海州、沐阳	赣榆
太仓州	太仓(镇洋县)、嘉定(宝山)	崇明	
徐州 ²	邳州	宿迁、睢宁	铜山、萧县、砀山、丰县、沛县

说明：表中括号内的县为雍正时期新分之县，括号前的县为分出新县的旧县，因新旧县共分原县学额，因而将其视为一体看待；表中府学学额是在府属县中分拨，因拨入府学者，听学使临时酌定，无常额，此处不将其算入县学固定的学额中

注：1. 苏州府、扬州府、淮安府本各有学额 25 名，雍正十三年议准：江南苏州、淮安、扬州 3 府，分设太仓、通州、海州三直隶州。将苏州府学生童入学额数，酌拨文 5 名、武 3 名归太仓州；扬州府学，酌拨文 5 名，武 3 名各归通州。淮安府学，酌拨文、武各 2 名归海州学。自此，苏州府学额变为 20 名，扬州府学额变为 20 名，淮安府学额变为 23 名（见乾隆《学政全书》卷 46《江苏学额》，《续修四库全书》，第 828 册，第 759 页）。由于这是学额定例确定后的再调整，因此对调整后的学额数据暂不考虑

2. 雍正十三年议准：“江南徐州升府，照各府学例，取进童生二十名，于所属各州、县内取拨。”（参见乾隆《钦定学政全书》卷 46《江苏学额》，《续修四库全书》，第 828 册，第 759 页）。这里徐州照府学例是 20 名，海州亦是府学例 20 名，仅参照一般府学额定，而非照江南人文最盛地区府学按例 25 名的规格

江苏省 68 个州县大、中、小学等级分布极不均衡。其中，有 15 个县为中学学额等级，8 个县为小学学额等级，剩下 45 个县均为大学学额等级。从地理区域来看，淮河以北县份大多是小学学额，长江以南区域大多是大学学额。

以上统计雍正时期江苏州县学额情况，接着统计雍正时期江苏各州县学田数据。对于清代江苏州县学田情况，清末在全省范围内以县为单位展开过一次调查统计，统计资料收录于《江苏学务文牍》中，不过反映的是清末学田情况，且由于调查中部分州县敷衍塞责，有些数据直接抄自地方志，而非实际调查的结果，因而须谨慎使用。此外，张小波在统计江南 8 府 1 州的学田时，涉及有江苏省江宁府、苏州府、常州府、镇江府、松江府、太仓州 5 府 1 州属县的学田数量，不过其统计数据主要集中在嘉庆时期，部分州县涉及宣统时期以及明代的学田数量。^① 清代

① 参见张小波：《清代江南公共教育资源筹措配置的历史地理学分析（1644—1911 年）》，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年。

官方政书《清会典》《清朝文献通考》《皇朝政典类纂》等载有学田，只是仅记省一级的学田，未载各省州县的学田数据。

基于此，本文主要根据地方志记载的清中期的州县学田数据，作为统计资料。不过由于江苏方志对于学田记载详略不一，且并非全部州县均载入了雍正时期学田数量，因而统计中为尽量减少数据误差，在缺乏雍正时期的数据时，则尽可能选取接近这一时期的数据，并同时参照多本方志的记载，尽可能选取最为可靠的数据。因此，在统计中可能会部分涉及康熙、乾隆时期的学田数据。统计如下表2：

表2 清中前期江苏省州县学田情况表

单位：亩

府	州县	学田	参考文献
江宁府	上元	993	康熙《上元县志》卷11《学校志》；乾隆《上元县志》卷7《民赋上》
	江宁	492	康熙《江宁县志》卷6《赋役志上》
	句容	870	乾隆《句容县志》卷5《民赋志·田赋》
	溧水	480	乾隆《溧水县志》卷5《民赋志·赋额》
	高淳	271	乾隆《高淳县志》卷5《学校》；康熙《高淳县志》卷11《学校》
	江浦	881	雍正《江浦县志》卷5《田赋志·田粮》
	六合	430	乾隆《六合县志》卷2《田赋志·民田》
苏州府	长洲 元和	合 1154	乾隆《长洲县志》卷5《学宫》（载雍正析元和县后存学田数 754 亩） 乾隆《元和县志》卷5《学宫》（载雍正五年查明学田实数 400 亩）
	吴县	683	康熙《吴县志》卷23《学校》；道光《苏州府志》卷26《学校二》
	吴江 震泽	合 700	乾隆《吴江县志》卷8《学校》（载雍正四年析震泽存学田 351 亩） 乾隆《震泽县志》卷7《营建三》（载雍正四年从吴江分学田 349 亩）
	常熟 昭文	合 1201	道光《苏州府志》卷27《学校三》（载雍正三年析存学田 419 亩） 雍正《昭文县志》卷2《学校》（载存学田 782 亩）
	昆山 新阳	合 1042	道光《苏州府志》卷27《学校三》（载雍正三年析新阳存学田 522 亩） 道光《苏州府志》卷27《学校三》（载雍正三年从昆山分学田 520 亩）
松江府	华亭 奉贤	合 674	乾隆《华亭县志》卷7《学校》（载雍正拨华亭、娄县后存 503 亩） 嘉庆《松江府志》卷30《学校志·学校上》（载乾隆五年学田 171 亩）
	娄县 金山	合 1183	乾隆《娄县志》卷8《学校志·学田》（载析县后存 515 亩） 乾隆《金山县志》卷5《田赋一·学田》（载雍正时从娄县分 668 亩）
	上海 南汇	合 700	乾隆《南汇县志》卷6《学校志》（载雍正四年分南汇县前共存学田）
	青浦 福泉	合 417	乾隆《青浦县志》卷7《田赋·学田》（载 309 亩） 嘉庆《松江府志》卷30《学校志·学校上》（载乾隆五年学田 108 亩）
常州府	武进 阳湖	合 1018	乾隆《武进县志》卷4《学校》（载学田 768 亩） 道光《武进阳湖县合志》卷9《赋役志三·学田租》（额编 313 亩）

(续表)

府	州县	学田	参考文献
常州府	无锡金匱	合 958	嘉庆《无锡金匱县志》卷 6《学校》(载乾隆之前 729 亩) 嘉庆《无锡金匱县志》卷 6《学校》(载乾隆之前 229 亩)
	江阴	942	康熙《常州府志》卷 15《学校》
	宜兴荆溪	合 1611	嘉庆《增修宜兴县旧志》卷 4《学校志》
	靖江	682	康熙《靖江县志》卷 11《学校纪》
镇江府	丹徒	1108	康熙《镇江府志》卷 15《学校》
	丹阳	781	光绪《重修丹阳县志》卷 10《学校》(载康熙五十九年清查数)
	金坛	949	康熙《金坛县志》卷 8《学校志》
	溧阳	583	乾隆《镇江府志》卷 15《学校》
扬州府	江都甘泉	合 1250	雍正《扬州府志》卷 12《学校志》
	仪征	306	雍正《扬州府志》卷 12《学校志》
	高邮	2040	雍正《扬州府志》卷 12《学校志》
	兴化	849	康熙《兴化县志》卷 5《学校》
	宝应	900	乾隆《宝山县志》卷 5《田赋下》
	泰州	846	雍正《扬州府志》卷 12《学校志》
太仓州	太仓	433	民国《太仓州志》卷 8《学校上》(载雍正分县后学田总数)
	镇洋	921	嘉庆《直隶太仓州志》卷 14《学校下》(载乾隆清查学田数)
	嘉定	1096	康熙《嘉定县志》卷 1《赋役》
	宝山	520	乾隆《宝山县志》卷 5《田赋下》
	崇明	171	雍正《崇明县志》卷 4《学校》
通州	通州	314	乾隆《直隶通州志》卷 6《学校志》
	如皋	583	乾隆《直隶通州志》卷 6《学校志》(载至康熙三年学田数)
	泰兴	402	乾隆《直隶通州志》卷 6《学校志》
淮安府	山阳	1996	光绪《淮安府志》卷 21《学校》(载嘉庆年间学田数)
	盐城	不详	乾隆《盐城县志》卷 8《学校·学田》(载明万历年学田 2129 亩)
	阜宁	1281	乾隆《淮安府志》卷 10《学校》
	清河	2059	乾隆《淮安府志》卷 10《学校》(康雍年间清丈学田数)
	桃源	不详	光绪《淮安府志》卷 21《学校》(载光绪时学田 2000 亩,前期不详)
	安东	不详	光绪《淮安府志》卷 21《学校》(载光绪时学田 2198 亩,前期不详)

(续表)

府	州县	学田	参考文献
徐州	铜山	642	乾隆《徐州府志》卷6《学校》
	萧县	540	乾隆《徐州府志》卷6《学校》
	砀山	212	乾隆《徐州府志》卷6《学校》
	丰县	980	乾隆《徐州府志》卷6《学校》
	沛县	400	乾隆《沛县志》卷3《学校》
	邳州	450	乾隆《徐州府志》卷6《学校》
	宿迁	341	乾隆《徐州府志》卷6《学校》
	睢宁	500	康熙《睢宁县志》卷3《学校》
海州	海州	920	
	沐阳	近400	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18《学校考第五》
	赣榆	183余	

说明：表中统计的学田数四舍五入取整，主要统计地方志中记载的官学学田数，不包括书院学田以及地方宗族或家族设置的义田、义庄，此类田产虽为助学而置，亦于地方重学风气有所反映，但性质上还是不同于官学学田的完全公田性质。此外，房屋、铺面等官学出租的房产也是获取助学资金的方式，但因不便按照田地面积统计，也不包括在内。表中未特别用括号标注学田数据者，均为雍正时期前后的学田数据，主要是为缩小数据误差，括号中特别标注者则作为参照数据，其中淮安府属州县的学田额因未能找到清中前期数据，多为清晚期，其数据较为异常，暂不纳入讨论范围。此外，由于方志存在记载不一、阙载、错讹等情况，表中的学田数虽是经比对不同时期省志、府志、县志的记载，反复核对尽可能选择较为可靠的数据，但依旧难免误差的存在。因而，本文意在将其作为反映江苏省各州县清前中期学田整体情况的参考数据

比对表1与表2，可以发现整体上江苏州县的学田与学额多寡具有相对一致性，学田较多的州县，学额也较高。且这一正向关系，并未因江苏南北经济文教水平的巨大差距而表现出很大差异，只是同一等级学额的官学的学田江苏南部地区相对中北部地区相对要多些。从整个地区看，具有大学学额等级的州县学学田额数基本在千亩上下，而中、小学学额等级的州县学学田额数基本在五百亩上下；再从单个府属内部州县对比看，学额等级较高的州县普遍的学田数也较多。如常州府靖江县学田比其他几个县少得多，其他县学额均为大学额数，靖江县为小学额数，再如江宁府属六合县、太仓州属如皋县、海州的赣榆县均是此类。这在府属州县内部表现更为明显，跨府之间则相对减弱。

当然，亦有不少州县学额与学田多寡并不匹配，或许存在几种可能：一是某些州县存在其他因素对学额产生了更大的影响；二是不排除有些学田数据误差，表中州县学田数据并非均为同一个时期，有部分州县由于未能获取雍正时期的学田数据，则选取的是康熙、乾隆及个别嘉庆时期的，则可能加重了数据误差，掩盖了或削弱了学田的作用。但好在表中依然呈现出清代被认为文风兴盛之地、学田数亦较多的整体情况，说明学田多寡与文风强弱具有明显相关关系，也反映学田多寡与学额多寡具有的相对一致性。因而，将学田作为地方文风的量化指标考察的结果，间接

验证了地方文风是影响学额的重要因素。

此外，在清代文献中还可看到清人将学田与地方官学大小等级直接挂钩的现象：

乾隆二十八年，奉、金两学新建文庙，请归本界学田，以资岁修等费。详奉江苏学院李批飭府学、华、奉、娄、金五学学田分别大、中、小学，哀多益寡，划拨归补，造册分拨。^①

松江府在乾隆年间划拨学田时，根据“大、中、小学”而“哀多益寡”，这与学额按照大、中、小学分等配置一致。而官学学田、学额多寡与官学规模大小相关的思考逻辑均是出于对地方生童数量的考量。主要原因是这关系地方兴学重教及官学运转成本，包括支助贫寒子弟读书，发给廪生廪粮、教员薪金，以及学宫修缮、开展庙学礼仪、组织生童考试经费、生员赶考津贴的支出等，均有依赖于学田租金收入。生童人数越多、文风越盛之地，官学运转及兴学重教相关支出必然越多。那么，学田越多之地，越有强大经济实力推动文风愈发兴盛^②。由此，学田、文风、学额三者之间环环相扣，相互影响，具有正向关系。从这个角度也就不难理解清代政书所载依据“人文多寡”定学额之例。

结 语

一般认为文风高下只能依据主观判断，但清代文风在定性标准外，其实包含了定量标准。清前期确立“清真雅正”的文风定性标准，并通过学政按临地方及组织科举考试贯彻于地方。考官、学政以此标准衡文取士，并评判地方文风高下，其评判结果对地方学额配置和科举人才数量产生影响。与此同时，清代判定地方文风高下又不只是依赖考官、学政的主观判断，往往将“应试生童人数多寡”与“文风高下”相关联，将应考童生人数作为确定学额的客观依据。但由于清代缺乏系统记载各地应考童生数的资料，尚无法以童生数来定量考察文风与学额的关系。

为此，本文选择学田这一既可反映地方文风，又能影响地方童生数量的可量化指标，作为童生人数的替代因素，来弥补童生数据资料的缺失。以地方志资料最为丰富翔实的江苏省作为数据采集的典型区域，统计对比江苏省各州县的学田与学额数据，发现学田与学额具有正相关性，进而可初步得出文风与学额之间的正向关系。因此，清代学额、文风、学田三者之间存在相关关系。这从数据上验证了末代探花商衍鎤主观上认知的“文风高下”是确定学额的两大标准之一的说法确然。此外，也揭示了清代评判“文风高下”时常与“应试童生人数”相关联，其实暗含了“文风”的定量标准。不过，本文是以江苏省为代表展开的研究方法的初步尝试，进一步挖掘文献和丰富数据仍有必要，因而今后学田、文风与学额关系的研究仍可待进一步加强。

（作者单位：集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文责编：杨卓轩

① 宋如林修，孙星衍等纂：嘉庆《松江府志》卷30《学校志·学校上》，清嘉庆松江府学刻本，第29—30页。

② 须说明的是，并非官学规模越大，生员越多的地方，学田就一定多。因为一方面地方官学生员的膳食经费并非完全出自学田，另一方面为地方官学提供经费也仅是学田支出的一部分。因而不是因为地方生员多，而需要置备更多的学田。学田主要作用在于助贫兴学，引导学风士风。